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臺南市政府100年3月25日府人力字第1000054105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102年1月25日府人力字第1020086443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106年5月11日府人力字第1060291671A號函修正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1年1月25日府人力字第1101256889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2年8月10日府人力字第1120831643號函修正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4年5月6日府人力字第1140454700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4年11月28日府人力字第1141498440號函修正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用人唯才，維護本府人事陞遷公平性，鼓舞士氣及延攬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下列人員之陞遷作業：

- (一) 公務人員。
- (二) 護理人員。
- (三) 營養師。

三、各機關人員之陞遷與遴用，應考量現職人員之陞任及職務歷練，並兼顧府外優秀人才之延攬。

四、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

五、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甄選。

六、各機關辦理最高職務列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職務陞遷，應列入選及面談紀錄陳報市長核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含主管）遴補，經授權得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派。

七、公務人員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內陞作業：

- 1. 各機關依所定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
- 2. 依各機關所定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資績評分，選出最適任人員；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為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 外補作業：

1. 選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辦理公開甄選遴補。
2. 用人（出缺）單位須詳填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送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
3. 依各機關所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

八、學校幹事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階段：

1.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幹事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幹事現職滿三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 前目擔任幹事現職滿三年以上之計算，得併計任同校組長之年資。
3. 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幹事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4.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幹事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5.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6. 各學校組長及與幹事同職務列等之職務得申請調任，其辦理準用前五目規定。

（二）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幹事職缺，除各學校幹事外，各機關人員擔任與幹事同職務列等現職滿三年以上、具有幹事任用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3.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 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 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 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三) 第三階段：

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幹事職缺，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 各出缺學校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3. 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具幹事資格之人員。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2) 依測驗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4. 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九、各學校幹事職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准者，得不依前點規定辦理：

(一) 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內陞。

(二) 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三)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員。

(四) 屬教育部核定為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學校之職缺。

十、護理人員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 各學校護理人員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護理人員現職滿三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 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護理人員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3.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護理人員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4.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二) 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護理人員職缺，除各學校護理人員外，各機關人員擔任現職滿三年以上、具有護理人員資格，且無公

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日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及實作演練：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實作演練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3. 前日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 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 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 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7. 本府消防局所屬護理人員請調至各學校，以不超過該局現有護理人員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 第三階段：

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護理人員職缺，由各機關先作內部調整，調整後該職缺，再由非屬各機關人員遞補，並由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 各出缺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3. 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護理人員及具護理人員資格之非現職公職人員。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2) 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4. 擇優錄取，錄取人數每滿三人應有一人具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護理人員，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十一、營養師之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 各學校營養師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營養師現職滿三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
2. 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營養師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

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3.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營養師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4.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二) 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營養師擔任現職滿三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2) 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3) 面試：依資績分數及測驗成績之加總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3.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 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 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 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三) 第三階段：

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由非屬各機關人員遞補，並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 各出缺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營養師外補甄選作業。
3. 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及具有營養師資格之非現職公職人員。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2) 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3) 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4. 擇優錄取，錄取人數每滿三人應有一人具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十二、各階段甄選成績相同者，按下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一) 測驗分數。

(二) 資績分數；其分數相同者，依序以語言能力、考試、學歷、現職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 面試分數。

十三、遷調人員如為身心障礙者，各機關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